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2013)闽天衡律见字第 0904 号

地址：中国厦门市厦禾路 666 号海翼大厦 A 栋 16-17 层
电话：0592-5883666 传真：0592-5899702 邮编：361004

致：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黄臻臻律师、杨燕秋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于2013年9月17日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进行了审查,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进行见证,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的公告和本次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股票帐户卡等,其真实性应当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3、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使用其网上用户名、密码登录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操作行为均代表股东行为,股东应当对此一切法律后果负责。

4、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5、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现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召集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法定期限内以公告方式发出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下午 14:30 在厦门市鹭江道 52 号海滨大厦 23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和公告的时间、地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3 年 9 月 17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黄文洲先生主持，就会议通知中所列的事项进行了审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2、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178 人，代表公司股份 1,167,855,51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237,750,741 股的 52.19%，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16 人，代表股份 1,044,106,64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66%；

（2）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统计，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162 人，代表股份 123,748,87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3%。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投票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参加计票、监票。公司通过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汇总统计结果。总监票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为：1,163,279,05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99.61%；3,228,162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28%；1,348,3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1%。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度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为：

（1）发行方式

1,163,266,85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61%；4,259,272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36%；329,39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3%。

（2）配售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1,163,266,85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61%；4,259,272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36%；329,39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3%。

（3）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1,163,266,85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61%；4,259,272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36%；329,39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3%。

(4) 配股价格和定价原则

1,163,266,857 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61%;
4,259,272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36%; 329,390 股
弃权,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3%。

(5) 配售对象

1,163,266,857 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61%;
4,259,272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36%; 329,390 股
弃权,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3%。

(6) 发行时间

1,163,266,857 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61%;
4,259,272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36%; 329,390 股
弃权,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3%。

(7)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1,163,266,857 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61%;
4,259,272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36%; 329,390 股
弃权,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3%。

(8)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1,163,266,857 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61%;
4,259,272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36%; 329,390 股
弃权,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3%。

(9)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1,163,266,857 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61%;
4,259,272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36%; 329,390 股
弃权,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3%。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配股预案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为: 1,163,266,857 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
份数的 99.61%; 2,987,832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26%; 1,600,83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3%。

4、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为：1,163,266,85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61%；2,987,832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26%；1,600,83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3%。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3 年度配股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为：1,163,266,85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61%；2,987,832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26%；1,600,83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3%。

6、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为：1,163,266,85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61%；2,987,832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26%；1,600,83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卫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Weix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黄臻臻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Zhenzh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杨燕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Yanqi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3 年 9 月 17 日